

各類所得資料網路申報簡介

一、作業內容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簡稱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

二、作業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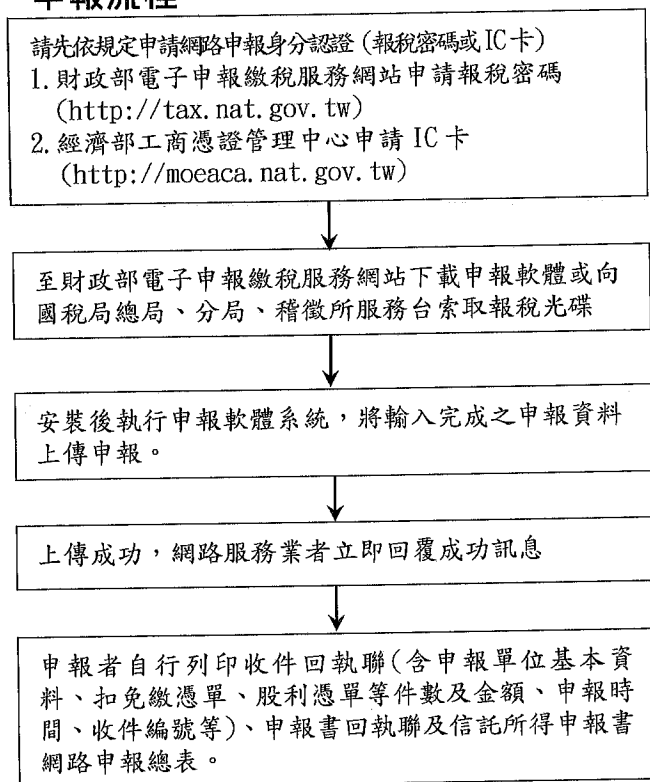
各類所得資料申報，除下列案件外，皆可採用網路申報：

1. 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之申報案件。
2. 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有關年度中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之申報案件。
3.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之案件。~~
4. 屬逾期申報之扣免繳資料及股利資料。
5. 所得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無法查填（空白）之所得資料。（但信託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所得資料依規定註記者，不在此限）
6. 不符所得稅第 92 條之 1 規定申報期限之信託所得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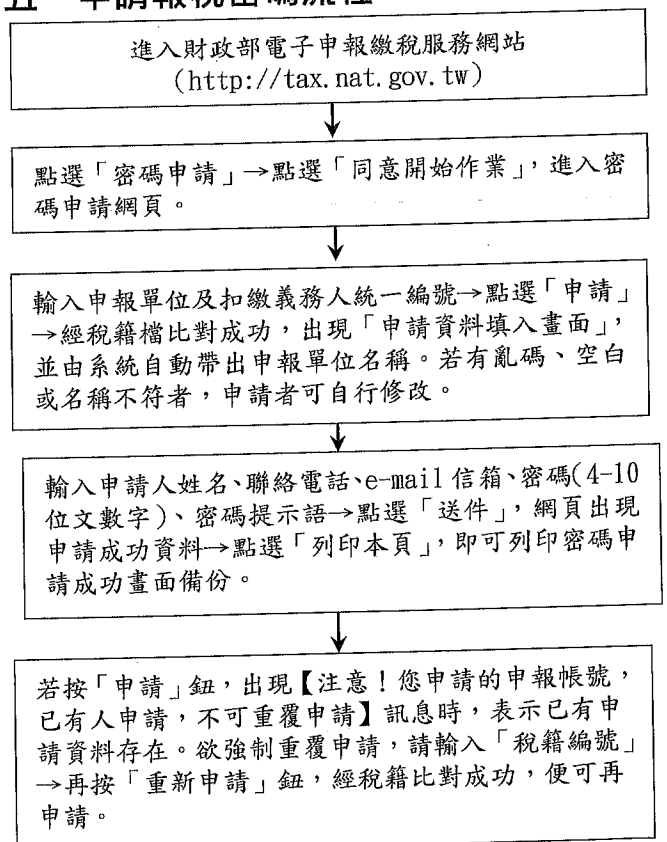
三、申報期間

所得人身分別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申報期間		
開放網路申報期間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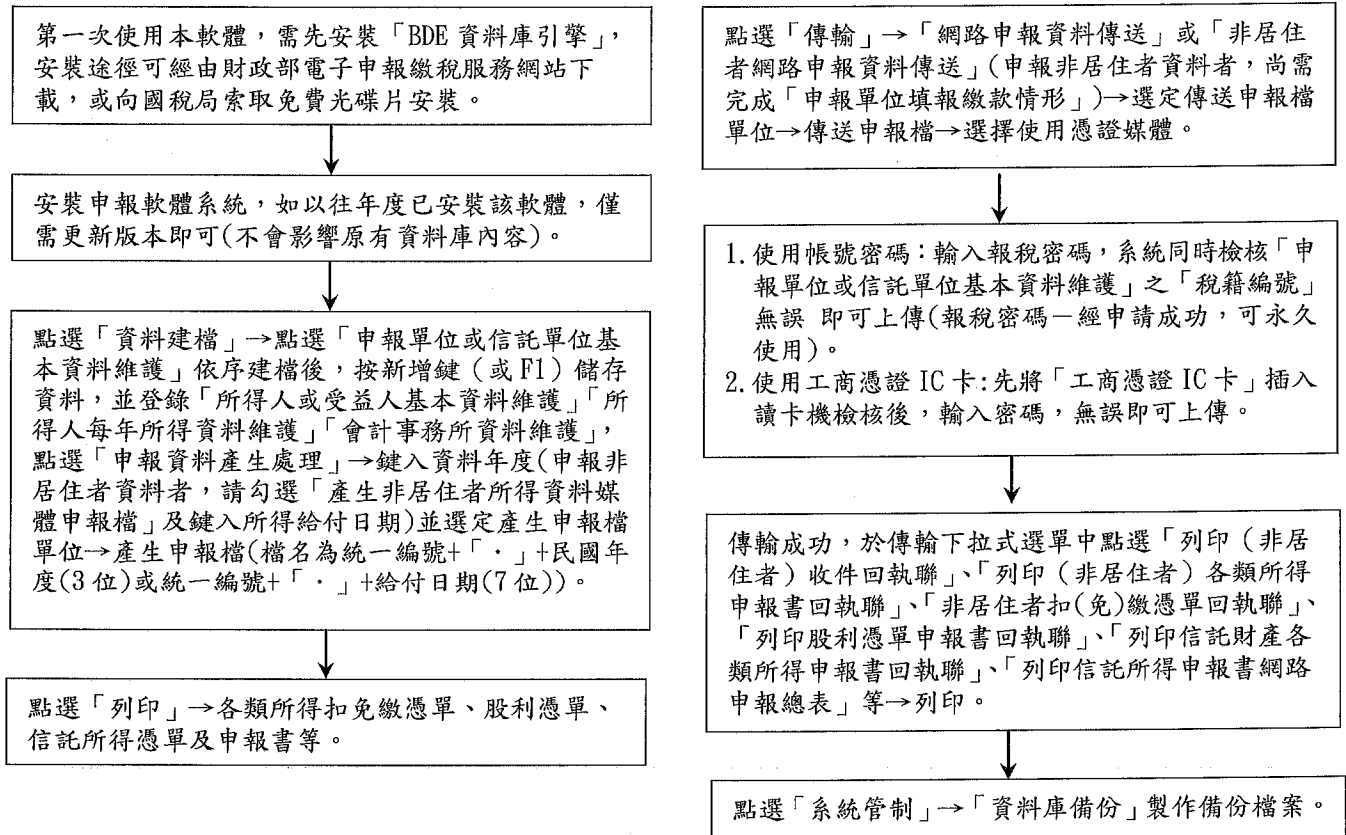
四、申報流程



五、申請報稅密碼流程



六、軟體操作流程



七、注意事項

1. 同一申報單位，申報資料之流水號不可重複或未編流水號。
2. 總分支機構可彙總或分開申報。彙總申報僅需以總公司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總公司之報稅密碼即可上傳。
3. 如有報稅密碼申請、系統安裝、資料匯入、程式使用、列印及傳輸等問題，請先參考申報軟體光碟片之使用者手冊或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點選「各類所得(含信託)」→「常見問題」查詢。仍無法解決時，屬軟體程式及系統設定等專業性問題，請以電話(0800-086-188)、傳真(04-2207-2344)或以 e-mail 方式(帳號：itaximx@mail.tradevan.com.tw)向關貿網路公司洽詢；如係屬軟體操作面及業務面問題，請洽詢所屬國稅局及各分局、稽徵所。

《特別提醒》

- 居住者憑單網路申報，同一申報單位只會有一個網路申報資料！各類所得及股利所得應合併為一個申報檔上傳或分別採用不同申報方式。
- 非居住者憑單網路申報，同一給付日只會有一個網路申報資料。
- 檔案上傳時，均會覆蓋上一次申報資料，無論申報或更正，均應彙送「全部」資料上傳。



請利用**網路申報**

各類所得資料

省時

方便

安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關心您